

江南大学
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 J S T C C 2 6 0 1 1 1 0 3 8 6 1

采 购 人 ： 江 南 大 学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江 苏 省 招 标 中 心 有 限 公 司

2026年6月

目 录

江南大学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则	6
1. 适用范围	6
2. 合格的供应商	6
3. 投标费用	6
4. 法律适用	6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6
二、招标文件	7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7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
三、投标文件	8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8
10. 投标报价	8
11. 投标货币	8
12. 投标保证金	9
13. 投标有效期	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0
16. 投标截止时间	10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1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
五、开标及评标	11
19. 开标	11
20. 评标委员会	12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2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
23. 评标及定标	13
24. 评标过程保密	13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3
六、授标及签约	14
26. 定标原则	14
27. 质疑处理	14
28. 中标通知	15
29. 签订合同	15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第二章 合同	16
第三章 投标邀请	22
一、 招标主要内容	22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26
三、评标办法	27
四、样品	32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32
第四章 商务条款要求	33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评标索引	38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39
1. 投标函	39
2. 开标一览表	40
3. 报价明细表	41
二、资格证明文件	42
三、其他相关文件	43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43
2. 保证金、退还信息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44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45
1.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45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46
3. 业绩	47
4. 技术方案	47
5. 售后服务方案	47
6. 质量保证方案	47
7. 培训方案	47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48
六、政府采购政策	49
（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9
1、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0
3、监狱企业证明	51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52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3
（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如适用）、《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54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4
2、成本比例声明函	55
七、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56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6
（二）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58

江南大学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江南大学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 (<https://www.jstcc.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2026年07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STCC26011103861

项目名称: 江南大学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450.000000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备注
1	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	1套	45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后75天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 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通过以上查询渠道, 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3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 (<https://www.jstcc.cn/>)

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1) 文件提供方式: 纸质文件;

(2) 支付方式: 供应商应在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jstcc.cn) “投标人注册”入口进行注册, 注册完成后通过“投标人登录”入口进入“JSTCC江苏招标电子交易平台”, 进入“搜索项目”栏目, 在搜索框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 点击对应的项目进行“关注”, 关注完成后进入“我的项目”栏目, 选择本项目并支付费用, 支付完成后电子发票可自行在平台下载。

(3) 支付完成后, 纸质文件可通过现场领取或邮寄送达, 现场领取的请至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1203室领取; 需邮寄送达的请将公司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邮寄地址发送至邮箱: js02583240902@163.com。为方便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 投标人可在“我的项目”栏目中下载电子文件, 电子文件仅为方便投标人制作响应文件所用, 如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的, 以纸质文件为准。

(4) 文件售价: 5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 开标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原件(自行编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江南大学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1800号

联系方式: 黄老师0510-85326007、张老师0510-8591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

联系方式: 孔俊晴、汪律、姜瑶、陈诚, 025-82281930、83240902、83249926、832486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建钧

电 话: 025-83249926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1.2 采购人指江南大学。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2.2 供应商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并符合此招标文件的规定。

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3.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法律适用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

第三章 投标邀请

第四章 商务条款要求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 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 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 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 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并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7.3 当招标文件与以上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最后的澄清或修改为准。

7.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 并按7.1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8.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8.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8.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8.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9.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9.1.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2 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9.3 若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0. 投标报价

10.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 投标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 金额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2 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交纳。

12.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12.4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2和12.3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5.1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5.2 落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
- (2) 中标供应商不按第29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 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14.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要求执行, 每份投标书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中, 除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 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 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 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4.4 投标文件须固定装订成册。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 副本一包), 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5.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2) 分包号(如有):

(3)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5.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5.1和 15.2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 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须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6.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7.4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15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分别密封，并按第 15.2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19.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办理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和递交投标文件等事宜。

19.3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毕交纳保证金、签名报到、递交投标文件以及其它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的事项（如样品递交等）。

19.4 开标时，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19.5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者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受。

19.6 按照第18条规定, 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0.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该委员会独立工作, 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2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资格证明;
- (2) 投标保证金;

21.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正本和副本数量、内容等);
- (3)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21.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 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1.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1.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1.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2.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3. 评标及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4. 评标过程保密

24.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4.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5.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不得开标。此采购项目应予以废标。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如果需要采用其他

方式采购, 根据需要,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2 在评标期间, 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 此采购项目应予废标。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如果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 根据需要, 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获得批准的除外)。

25.3 供应商若不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向评标委员会说明,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说明的视为接受采购方式的改变。

六、授标及签约

26. 定标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26.2 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将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7. 质疑处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的规定时间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提出。非书面形式、规定时间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 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

28.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收费基准费率下浮22%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一次付清。



第二章 合同

江南大学仪器设备政采购货合同

(2025版)

甲方: 江 南 大 学

采购形式: ☐ 委托招标

乙方: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仪器设备及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仪器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成交价格

仪器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人民币含税金额(大写):					元整	合计

第二条: 交货期及收货地点

交货时间及地点:原则上,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交货,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校方联系说明。

货物送至江南大学____校区____学院(部门)____室,收货人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甲方收货并验收合格后____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货款。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抵扣联也需一并寄至甲方。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等事项按照下列约定

1、无需开机运行即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1) 验收标准: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要求方为合格:

①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等与合同相符;

② 具备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以及甲方要求的文件资料(作为合同附件附后);

(2) 验收方式:双方可以选择以下一种方式

- ① 乙方送货的, 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 ② 通过邮递方式送货的, 甲方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签署《设备验收报告》。

2、需要开机运行方可进行验收的货物

甲方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授权代表进行现场开机调试并当场验收, 或者根据合同规定由甲方或者双方聘请的检验机构、检验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双方办理移交手续, 此时的移交并不免除任何乙方对货物存在质量、制造、设计、性能方面的缺陷和不合格的责任、三包责任、违约责任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

双方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后, 若甲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使用中发现货物存在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以合格产品予以更换。

3、货物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尽快更换, 因此超过供货期限的按违约处理。

4、双方就货物的质量、技术、性能等在验收中发生争议时, 以甲方的检验结果为准, 以任何形式进行检验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出具签章的验收合格报告后由乙方转移给甲方。

第五条: 质量标准及保修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 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 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行业标准履行;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质保期限: 整机包____年(自甲方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

3、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 而造成货物不得不停止使用, 货物保修期应依照停止使用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如有需要,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备用产品,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报价与售后服务

1、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以及乙方应提供的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用。

2、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合同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乙方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____小时之内上门服务,维修服务的联系电话是_____,联系人为_____。
- (7) 售后服务其它内容见售后服务承诺函(如有)。

第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以及投标、报价文件中承诺的其他条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条款之间存在冲突,以甲方的解释为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延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选择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2、若经甲方检验,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等),甲方有权单独适用或合并用以下权利:

(1) 甲方要求乙方换货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日内,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完成换货,乙方未按照约定换货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作为逾期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若乙方未在【20】日内完成换货或更换后货物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按本款第(2)项的相关约定处理。

(2)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的,乙方应退货,并于【3】日内退还甲方所涉金额(退货部分所涉及的金额),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所涉金额的【2】%作为逾期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3】日内将产品自行运走。甲方可协助安排退货,但所有费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等由退货引起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在【3】日内办理完毕退款及其它所有退货事宜,甲方可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货款,承担本合同总金额【5】%

违约金,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产品自行处理(此时视为乙方放弃对产品的所有权利)并向乙方主张场地占用费、产品处置费用等,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约定期限(或甲方要求期限内)内派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可委托其他方进行售后服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所需服务费。

乙方未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售后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1】日,向甲方支付待售后部分标的额(以采购时的价格计算)的【0.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不论乙方是否按时履行售后维修义务,乙方均需赔偿产品维修期间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乙方应赔偿的甲方的一切损失,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劳务费用、信誉等损失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直接费用与间接费用。

5、乙方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不影响乙方违约责任、质量保证责任、售后服务等责任承担。

7、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的,否则应承担合同总金额50%的违约金;乙方有违反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形均属于违约行为,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8、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采取一切可能的有效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损失;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说明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的理由,以使对方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减轻由此而带来的不良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上述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5日内提供有权证明机构的证明,并将证明送交对方,对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本项目设备采购全流程中,被国家有权机关、甲方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合规/审计机构书面认定存在包括且不限于围标、串标、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应立即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行政罚款、司法/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没收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依据其采

购管理制度,禁止乙方在3年内参与甲方任何采购活动。前述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不提出任何异议、不主张减免或豁免。

10、乙方违约经甲方催告后未能整改到位的或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的,乙方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3年内将不得参加甲方的采购活动,乙方对此无异议并放弃抗辩。

第九条: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他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不得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否则所引起的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其它约定事项: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 2、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中心与中标人签订的《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框架协议》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 3、在本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仅就供货数量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订单。补充订单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所有补充订单的采购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合同原有采购金额的10%。对本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价格、配置、服务条款等)进行变更的补充协议无效。

4. 合同中需要保密的信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承诺书可作为合同附件。

5.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乙方不得在商业宣传中使用江南大学的校名(包括简称江大)、校徽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能在其产品外观、包装、标签、说明书、服务说明上,展示或者变相展示江南大学的校名、校徽等。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江南大学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蠡湖大道1800号

电话: 0510-85197011 (实资处)

0510-85913157 (财务处)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无锡江南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 1103030709100000136

开户行行号: 10230200307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0177X1

用户代表 (签名):

实验室与资产管理处:

签订日期: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单位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务登记号: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第三章 投标邀请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受江南大学的委托,拟对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并提请注意以下事项:

一、 招标主要内容

(招标文件中与下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下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江南大学 项目负责人: 张老师 电话: 0510-85918163
2	项目名称	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项目编号	JSTCC26011103861
5	采购项目预算	450.00万元人民币
6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顾建钧 电话: 025-83249926
7	供应商(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投标人)	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保证金	8.00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9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	A、投标截止时间前电汇（网银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为确保及时到账，建议采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 B、接收投标保证金的账户信息： 户 名：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账 号：0164280000000953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兴隆大街支行 以上保证金账户不同于购买招标文件汇款账户，请注意区分！ C、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以电汇（网银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供应商帐户转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至以上帐户（请注明项目编号），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汇款凭证复印件； 特别说明： 一、供应商在汇款缴纳保证金时，请在汇款附言中正确填写，若附言长度限制无法填写完整编号时，可省略JSTCC。 二、供应商关联保证金步骤 1、接收到系统提示关联保证金的短信后，登录系统，在项目一级菜单下保证金管理菜单中选择对应的项目。 2、点击项目名称进入项目标包页面，在自己关注的项目标包后面，操作关联按钮进行关联。 3、进入关联页面后，选择需要关联的流水，并输入对应流水总金额的保证金金额后，点击确认关联即可完成关联操作。
10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地点及售价	时间：2026年06月26日至2026年07月03日（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https://www.jstcc.cn/） 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11	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2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开标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12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 伍份 电子版份数: 壹份一般应为 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密封或与纸质正本一并密封)。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13	开标	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5室 本项目拟远程异地开标,开标流程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
15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6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无核心产品。
17	采购项目类型	货物采购项目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评审。 ③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注： 1.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2. 评审中发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20	异常低价处理	①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②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1	其他规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六个月的可以不提供);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原件(自行编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 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 通过以上查询渠道, 供应商不得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办法

(一) 本项目按照综合评分法评标。

(二)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如被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及/或服务对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标注“★”技术指标的任何负偏离的;
-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于《合同通用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的任何负偏离;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失效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7) 投标文件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9)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

10) 投标报价(如果允许采用国际贸易主要结算货币报价的, 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转化为人民币的产品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其它要求的。

(三) 本项目采用综合打分法, 总分为100分,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由评审小组依次推荐三家中标候选供应商。

具体打分方法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30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小数点保留2位。
2	技术要求	47	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得47分。在此基础上, 采购文件中标注: “★”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有一项不符合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 “▲”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 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条款, 每条扣3分。 其他无标记的条款为一般技术指标, 如有负偏离或不满足条款, 每条扣2分。 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 注: (1) 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 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 (2) 所有标注“★”“▲”技术内容的响应均应提供支撑资料(明确说明该技术内容的公开发行的产品彩页、产品说明

			书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承诺书等），如“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有明确要求的按“第四章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要求执行，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因未在《技术条款偏离表》注明支撑资料具体位置（如页码或序号）导致评标不得分的，评标委员会概不负责。
3	业绩	2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	技术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方案（包含对本项目工艺设计、稳定性、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详细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人员配备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略有瑕疵，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网络覆盖范围、内容及响应时间、技术支持服务、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略有瑕疵，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6	质量保证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厂的生产设备、工厂的自动化生产水平、品控的管理流程、质检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1）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且完全满足项目

			实际需求的得5分； （2）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可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3）方案基本满足需求但略有瑕疵，需进一步完善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7	培训方案	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应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培训方案详细、完善、合理的得5分； （2）培训方案较完善、尚有改进空间的得3分； （3）培训方案仅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1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不得分。
8	国家政策 导向	0.5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9		0.5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不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同时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明确说明此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以上条件均符合情况下，得0.5分，否则不得分。
合计		100	

(四) 国家政策导向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所述投标报价,均为对小、微企业的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章节),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支持本国产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需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或《成本比例声明函》: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4)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

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5)评审中发现《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四、样品

无。

五、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通知

有关招投标的事务可以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联系部门:招标与采购十一处、联系电话:025-82281930、822814500,传真:025-83240902,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1203室。本项目的更正通知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第四章 商务条款要求

1、交货期

国（境）内供货：合同生效后75天内，如有特殊情况可经双方另行约定；

2、交货地点

货物送至江南大学蠡湖校区 综合科研大楼一期A308 （部门）

3、付款方式

国（境）内供货：用户收到货物并验收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款；

4、保修期

（1）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5年。保修期可自愿延长；

（2）保修期内，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的各种故障的技术服务及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承担；

5、售后服务、安装、调试及验收要求、包装、运输等相关内容以合同模板为准。

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备注
1	高通量实时荧光检测分析系统	1套	450.00万元	

所有投标产品须注明生产厂家及型号规格。

二、实现功能和目标

- (1) 合成生物学中物质合成途径研究及菌株筛选;
- (2) 食品功能性评价;
- (3) 生物医用水凝胶材料研究;
- (4) 活细胞长时程成像 ;
- (5) 抗原抗体价效研究;
- (6) 药物筛选研究;
- (7) 类器官成像。

三、技术要求

(一) 功能要求:

- 1、仪器中具有3个以上放置化合物板的位置,能够进行移液、混匀等实验流程。温度控制范围在室温上+5~40℃;
- 2、主机需自带一套用于测细胞内钙离子浓度的光学组件,激发波长 220~1000nm,发射波长 220~1000nm,属于此范围内即可。用 LED 或者高能氙等灯作为光源,使用寿命长;
- 3、动态范围: 4.8 log (1 次测量), 6.9 log (2 次测量)。可以实现一次实验中不少于 2对激发/发射光的比率测量且每次实验最多实现4对激发/发射光,例如比率法钙流检测;
- 4、移液加样头: 整板加样,可选择96道/384道。能够进行活细胞钙流检测, GPCR受体研究, 蛋白结合实验, 报告基因检测等。

(二) 配置要求

- 1、自动化移液及高通量细胞培养模块
 - 1.1 仪器能够进行移液、混匀等实验流程,台面至少可平放55块标准微孔板,实验用品和耗材可根据需要任意布局,能够整合自动化培养箱;
 - 1.2 至少配置1个独立灵活8通道移液机械臂对台面55个板位全覆盖。具有压力和电容液面

检测功能、退枪头检测功能,可实现非等间距变距(9mm~任意Y轴最大行程范围内数值),移液范围1~1000ul。可同时并行使用10、50、200、1000 μ l不同规格枪头,以满足不同量程实验的加样精度的要求;移液通道移液精密度:1 μ L CV: $\leq$ 5%, 50 μ L CV: $\leq$ 1%, 100 μ L CV: $\leq$ 0.75%; (提供全台面图片及非等间距移液通道图片)

▲1.3至少配置1个移板机械臂, $\geq$ 270度自由旋转,可全台面触及,对台面内任意位置的板架进行任意取放,移板机械臂可对各类SBS板、样本管等进行转移操作;

1.4整板移液加样头:可实现整板加样,配置96道或384道,移液范围1~200ul,移液CV值:1ul, CV: $\leq$ 8%; 50 μ L CV: $\leq$ 2%; 200 μ L CV: $\leq$ 0.8%;

1.5自动化培养箱模块:整合自动化培养箱:恒温恒湿,温度控制范围:33~50 $^{\circ}$ C $\pm$ 0.2 $^{\circ}$ C(高温模式可达70 $^{\circ}$ C);自动化培养箱容量:容量 $\geq$ 44块标准微孔板, $\geq$ 20深孔板, $\geq$ 84块纳升板,带机械臂接口;

1.6操作软件具有2维模拟仿真系统,可预演示实验全过程,软件功能模块化,菜单式导航;采用流程化编程,自由灵活编辑脚本,拖拽式命令编辑,图形式台面设计,直观易学;内置多种耗材和液体参数,可直接调用;允许用户根据需求无代码实现自行添加和更改程序;支持worklist, excel一键导入,自动完成移液体积设定(提供导入软件截屏);

2、成像模块

2.1 能够通过成像模块进行微生物绝对干重分析,分析精度达到pg(皮克级);

2.2成像模块检测配置;

▲2.2.1 检测模式:至少具有升级明场(高对比度成像)、宽场荧光成像2种检测模式;

2.2.2 配备高灵敏 CMOS 专业相机,500 万像素,最快成像速度达到78fps;

▲2.2.3 配备 $\geq$ 5波段长寿命高能 LED,波长为340nm、380nm、485nm、560nm、645nm,光源内置在主机内;满足4色荧光成像,DAPI (Ex 360-415 nm, Em: 433-458 nm)、FITC 480-495 nm, Em: 514-528 nm、TRITC (Ex: 550-570 nm, Em: 585-615 nm)、Cy5 (Ex: 630-645 nm, Em: 672-734 nm);

2.3机身设有舱门升起、暂停、下降按钮,能够独立控制舱门升降(无需启动电脑)。机身拥有两块液晶屏幕,上置液晶屏幕可显示机器状态,下置液晶屏幕显示观察方式、物镜倍数、微孔板类型、设备运行流程等;(提供图片展示)

2.4配备两个相机,一个相机专门用于升级明场、荧光成像,另一相机专为无标记定量相位成像配置,两个相机均为高灵敏 CMOS 专业相机, $\geq$ 500 万像素,最快成像速度 $\geq$ 75fps;

2.5物镜及载物台:4位物镜转轮,提供4X、10X、20X、40X长工作距离高数值孔径物镜,

设备载物台由软件控制, 噪声低, 速度快, 响应快速。XY 轴载物台: 行程 X120mm*Y80mm, 步进分辨率 $\leq 1\mu\text{m}$; 载物台适配器适用板型: 适合所有标准的 6-384 微孔板, 可配载玻片适配器;

2.6具备Z轴层扫和景深融合功能, 实现对不同高度的图像进行采集可进行厚样本多层图像的拍摄和融合; 自动焦平面稳定功能, 快速精准的自动对焦功能长时间观察过程中, 并且配有 $785\text{nm}\pm 5\text{nm}$ 激光光源的激光聚焦模块系统, 能够自动保持焦距稳定, 拥有确保细胞或组织的成像始终保持清晰, 适合活细胞的长时间观察;

2.7无标记定量观测

2.7.1检测技术: 具有无标记定量相位系统采用数字全息显微技术, 离轴干涉光路设计;

2.7.2 光源: 使用高稳定性的 $532\text{nm}\pm 10\text{nm}$ 激光光源; 无标记定量干涉相位成像速度 $\geq 70\text{F/S}$; 每帧图片均可生成无标记定量干涉相位图像, 无标记定量干涉相位图像拥有相位信息, 并且能够进行相位数据统计分析;

2.8拥有AI分析功能可进行细胞精准分割, 利用智能 AI 分割模型, 实现卓越分割精度; AI 智能分析软件可实现快速、准确统计细胞数量, 支持高通量实验中的计数需求。细胞参数统计分析量化参数库包括: 绝对干重、尺寸、面积、圆度等;

2.9设备支持利用大量图片训练生成的 AI 算法, 对于形态上比较伸展、对比度很弱的细胞支持一键准确识别, 直接进行自动数据分析, 并能进行绝对干重分析, 不需要用户重新训练算法或反复优化参数进行定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 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评标索引

评标项目		评分要求	所在页码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你们 _____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通知，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13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	
交货时间	
保修期	
投标保证金 (请打√)	☐ 有 ☐ 没有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意:

1、开标一览表除了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以外,还需要提供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两份密封在一个信封中)。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仅是为方便唱标所用,如未提交,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3.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详细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制造商	单价	总价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其 他									
投标报价总计（注明币种）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供应商可以对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以保证项目的完整性，行数可自行添加。

二、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复印件)

2、财务状况报告
开标时间前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自行编写)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依法缴纳税收记录
提供纳税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凭据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自行编写，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参考格式)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注：指产品而非构成产品的零件或部件，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8、其它必要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相关文件

1.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人: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受托人: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所在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 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_____) _____ 项目的招标活动, 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 与采购人协商、澄清、解释,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名或印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保证金、退还信息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名称		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 银行汇票() 其它()
账号		开户行	
汇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汇出时间			
开具发票信息			
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税号(对于三证合一单位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单位联系电话(增值税发票上填列的)			
开户银行及账号(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登记的)			
如需邮寄发票, 请填写如下内容:			
收件人地址		收件人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我公司承诺上述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并愿承担如因上述资料填写错误而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 以上信息内容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 另请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本页内容的可编辑word文件发送至js02583240902@163.com, 邮件主题为“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采集表”, 同时开标当日另行单独提供纸质一份(无需密封), 以上要求均为及时办理退还保证金所需, 如未提交, 不构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偏离。))

四、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的实施方案

1. 合同（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合同（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合同（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1. 如供应商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此表。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响应/ 偏离情况	必要的证 明材料所 在页码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注: 1. 对于某项指标的数据存在证明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情况, 取指标较低的为准, 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示的条款, 供应商必须明确回答, 或以功能描述回答。

2.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 正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负偏离指供应商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3. 对应“第五章 招标技术规格及要求”中每一项具体的要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做出明确的响应(投标文件技术指标情况), 根据不同情况, 在“响应/偏离情况”栏填写“响应”、“正偏离”或者“负偏离”。

3. 业绩

(结合评标办法)

4. 技术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

5. 售后服务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

6. 质量保证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

7. 培训方案

(结合评标办法)

五、其他针对“第三章 投标邀请”中“评标办法”的相关内容

(所有“评标办法”中涉及,但是在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供具体目录和格式的内容。)

六、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的可以不用提交)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信息表》，如未按要求提供，将不得分。
- 2、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节能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节能产品信息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三)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投标标的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如未按要求提供，将不得分。
- 2、供应商必须保证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文件具体规定进行处理。

环境标志产品信息表

供应商（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归属的编码及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证书编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成本比例声明函》(如适用)

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
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七、远程异地开标附件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签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进行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务。

同时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接受远程异地开标、评标方式。

2、我公司本项目被授权人联系方式如下:

手机号:_____ ; 微信号:_____ ;

QQ号: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3、我公司对远程异地开标、评标过程中发生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视频会议、我公司被授权人的手机、微信、QQ、电子邮件等方式的沟通结果均予以承认。

4、我公司对开、评标过程中所需的任何澄清与说明予以及时配合。

5、如采用邮寄标书的,可参考下述要求装箱密封:

(1)把上述密封的信封(或箱子)的外面再做一次密封包装;

(2)内、外层信封(或箱子)均应:

1)标明项目名称;

2)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3)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内容和“在_____”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填入“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和时间。

(3)如果外层信封未按以上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地点。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6、我公司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下述指定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十一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孔工,18896799733。如未按时送达,视为我司自行放弃本项目投标。

本授权书于202[]年[]月[]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并加盖公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并加盖公章)

(二) 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1、参加远程开标仪式的供应商须满足:**

(1) 已在<https://www.jstcc.cn/>网站关注本项目并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请确认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已存在该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

(2) 为确保开标过程顺利, 至少提前一天, 从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测试会议室”进入测试会议室, 在测试会议室测试视频、音频设备是否满足需要。测试完成后, 及时退出测试会议室。

(3) 开标前, 将远程异地开评标专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须知的盖章PDF扫描件发至邮箱: wanghui@jitc.cn, 相关纸质文件无需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2、参加开标仪式:

(1) 为保证会场秩序, 每家供应商仅限《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指定的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参会。

(2) 会议室将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开放, 参会人员至少在开标时间前15分钟登录并进入会议室。

(3) 登陆系统后, 请点击菜单“项目管理-开评标大厅”, 选择相应项目点击“进入会议室”按钮进入该项目开标仪式会议室。

(4) 在开标时间后, 仍然未按上述要求进入开标仪式会议室的供应商, 将被视为放弃参加开标仪式, 并对开标流程、内容均无异议。

(5) 为防止呼入电话导致参加会议中断, 请务必使用电脑网页端, 并使用耳机, 以保证会议期间语音传送质量。

(6) 请参会人员准备好打印、扫描设备。

技术支持人员: 何康杰; 电话: 400-058-0203、13951767623。

特此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6年 月 日

回执: 我司已收到本须知, 阅读后完全理解, 且无异议。

供应商盖章:

特别提醒: 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单位需将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后, 在快递最外层包装上显著位置(纸箱或塑胶袋等的最外层) 务必贴上投标文件递交登记列表(格式下付), 寄付(建议选择顺丰) 邮寄至: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郑和中路118号D座12楼十一处), 孔工, 18896799733。投标文件寄出后, 将快递单号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扫描件发送至指定邮箱js02583240902@163.com【邮件名称统一格式为: JSTCC项目编号 授权书须知+投标单位名称+快递单号】。

投标文件(含电子版) 递交登记列表	
投标单位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所投标段(包)	如有的话 (参与多个标包, 可自行补充, 请务必准确填写)
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日期	